

江苏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文件

江大艺[2026] 3 号

签发：韩荣

江苏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 号）和《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设计艺术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荣

成 员：沈辉、张云、沙春发、朱喆、陈恺恺

秘 书：耿豪劼、樊俊杰、钟奇

二、推荐指标分配

依据教务处文件，今年我院推荐名额为 17 名，候补 2 名，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数、专业设置及学科情况等因素，指标分配如下：

若该专业有两个班级，则取综合评价前两名进入排序；若该专只有一个班级，取第一名进入排序。无符合条件者，名额收回。

剩余名额在符合条件的其他申请者中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至低排序。

具体录取名单及候补排序以综合评价成绩排序为主、学生答辩情况为辅，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会议讨论择优确定。

三、推荐条件与要求

同学校《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号）文件要求。

四、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面试答辩、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

2、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提交：

（1）《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3）《江苏大学推免生志愿服务时长认定表》

（4）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荣誉称号等）。

以上材料于9月2日20:00点前交学院2206室。

3、思想品德考核。9月4日下午5:00点前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小组完成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4、答辩。9月6日上午专家审核小组对提供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的学生组织答辩，进行审核鉴定，完成《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填写发展素质分。

5、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发展素质评价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占85%，发展素质评价分占15%。由综合评价成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院内公示三天。

6、严格落实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

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设计艺术学院

2026年9月2日